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79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（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[2025]101号）文件，下达安溪县2025年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奖补资金一共106万元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1、2）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

金管理规定>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泉财规〔2024〕7号)要求,加强资金监管,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,确保专款专用,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,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,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)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
2. 第三批市级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优秀案例奖补名单
3. 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)绩效目标表
4. 安溪县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项目验收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）
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

序 号	乡 镇	数 量 (个)	奖 补 资 金 (万元)	美丽乡村庭院院		美丽乡村微景观		美丽乡村公共空间		美丽田园		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		“五个美丽”整村打造(每	
				数量	资金	数量	资金	数量	资金	数量	资金	数量	资金	数量	资金
1	金谷镇	1	2	1	2										
2	城厢镇	2	5	1	2	1	3								
3	尚卿镇	2	5	1	2	1	3								
4	龙门镇	3	9	1	2	1	3	1	4						
5	官桥镇	1	2	1	2										
6	白濠乡	1	2	1	2										
7	虎邱镇	2	5	1	2	1	3								
8	蓝田镇	3	35	1	2	1	3							1	30
9	蓬莱镇	3	10	1	2	1	3			1	5				
10	西坪镇	2	5	1	2	1	3								
11	湖头镇	3	12			1	3	1	4	1	5				
12	大坪乡	1	4					1	4						
13	桃舟乡	1	4					1	4						
14	湖上乡	1	6									1	6		
合计		26	106	10	20	8	24	4	16	2	10	1	6	1	30

附件 2

第三批市级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 优秀案例奖补名单

奖补县（市、区）：安溪县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创建类型	建设点名称	奖补金额	合计（个）
1	美丽乡村庭院	安溪县金谷镇益庆楼	2	10
2		安溪县城厢镇南薰楼	2	
3		安溪县尚卿镇吴荣美等 6 户	2	
4		安溪县龙门镇陈月端等 6 户	2	
5		安溪县官桥镇林火炼等 6 户	2	
6		安溪县白濑乡苏培丽等 6 户	2	
7		安溪县虎邱镇林建成等 6 户	2	
8		安溪县蓝田镇颜树木等 6 户	2	
9		安溪县蓬莱镇林国清等 6 户	2	
10		安溪县西坪镇林万吉等 6 户	2	
11	美丽乡村微景观	安溪县龙门镇溪瑶村山水瑶溪边景观带	3	8
12		安溪县城厢镇土楼村南山文创园	3	
13		安溪县虎邱镇金榜村兴义殿休闲小广场及周边景观	3	
14		安溪县西坪镇西源村福文化公园微景观	3	
15		安溪县蓝田镇乌土村格仔头和石桥按微景观	3	
16		安溪县尚卿镇新楼村李大广场	3	
17		安溪县湖头镇半山村小流域微景观	3	
18		安溪县蓬莱镇美滨村魁美古渡口	3	
19	美丽乡村公共空间	安溪县湖头镇半山村乡村古庙休闲空间	4	4
20		安溪县龙门镇大生村党建公园	4	
21		安溪县大坪乡大坪村茶品文化园	4	
22		安溪县桃舟乡吾培村仙宫坪老人活动中心门球场	4	
23	美丽田园	安溪县蓬莱镇鹤厅村溪溢路高标准农田示范片	5	2
24		安溪县湖头镇东埔村美丽田园	5	
25	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	安溪县湖上乡湖上村瑞和园	6	1
26	乡村“五个美丽”整村打造	蓝田镇蓝二村	30	1

附件 3

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)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)			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		补助项目/区域		安溪县相关的乡镇	
主管部门	资金总额:						106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				106			
	其他资金						0			
总体目标	对25个“五个美丽”建设非试点优秀案例及1个整村打造培育对象发放专项资金补助,进一步提升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水平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非试点优秀案例及整村打造补助	市级对美丽乡村庭院(非试点案例)按2万元补助,对美丽乡村微景观(非试点案例)按3万元补助,对美丽乡村公共空间(非试点案例)按4万元补助,对美丽田园(非试点案例)按5万元补助,对美丽乡村休闲旅游(非试点案例)按6万元补助,对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整村打造,每个项目按建设内容60%补助,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		正向	等于	106	万元	
			非试点优秀案例及整村打造数量	25个“五个美丽”建设非试点优秀案例及1个乡村“五个美丽”整村打造非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		正向	等于	26	个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培育一批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及整村打造优秀案例,完成规定建设内容		正向	等于	100	%	
			资金拨付进度	要求当年度100%拨付		正向	等于	100	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村庄环境	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行政村数量		正向	大于等于	100	村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	

附件 4

安溪县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项目验收表

行政村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	
施工单位			
竣工时间		开工时间	
验收内容			
项目计划投资		各级财政投入资金	
实际完成投资		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奖补	
验收结果	村级验收人员签章: 村级验收意见: (盖章)	乡镇验收人员签章: 乡镇验收意见: (盖章)	县委振兴办验收人员签章: 县委振兴办验收意见: (盖章)

注: 本表一式三份, 县乡村振兴办、乡镇人民政府和项目所在村各一份。

